

关于对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99 号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构新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变动及客户构成情况

2021 至 2023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362,852.47 元、473,641,178.71 元、463,430,980.42 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38.51%、-11.86%、-2.16%；毛利率分别为 13.19%、13.56%、11.15%，2021 年同比增加 2.04 个百分点，2023 年同比下降 2.41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2021 年业绩好于前后年度。

2021 至 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你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方式开展生产活动，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民伟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伟达建材）成立于 2020 年 7 月，系贸易型客户；公司披露获取客户方式主要为通过市场竞标或商业洽谈。此外，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5.69%、60.65%、54.92%；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82%、22.75%、23.96%，未回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等较大规模企业。

此外，分产品类别看，2023 年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材料实现收入为 16,598,754.55 元，去年同期仅 148,556.77 元，同比增加 11073.34%。

请你公司：

（1）结合最近 3 年销售量、销售单价、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动及

客户数量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业绩显著好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说明公司 2022、2023 年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说明 2023 年光伏建筑一体化材料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应用场景，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说明 2021 至 2023 年公司新增的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年限、产品或终端项目具体情况、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情况、应收账款情况等；

（4）说明公司提供建筑材料是否具有定制特点，是否负有向终端客户交付材料并配合安装验收的直接责任，出现贸易类客户商业合理性；说明公司与民伟达建材交易对应的终端项目具体情况、交付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式（全额法或净额法）及时点的合理性、货款回收情况等；说明在其成立时间较短且属于贸易型客户情况下公司与其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贸易型客户，如存在，请说明客户合作历史、收入及毛利率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

（5）说明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远高于前五大客户年度销售占比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本期新增大额客户且回款情况较好的客户是否异常、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长期资产等实现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2、关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资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20,773,872.68 元、93,062,441.27 元、18,221,013.00 元；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92,691,200.98 元、62,665,630.41 元、140,229,616.55 元；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4,968,695.33 元、15,759,128.41 元、11,338,345.30 元；2022 年、2023 年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7,964,169.34 元、31,749,959.09 元，存在边转固边出租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方式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转入及购置，其中 2021 年至 2023 年购置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加 10,328,887.30 元、3,815,920.01 元、5,273,697.67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业绩趋势、各期产能及利用率、市场需求、产销情况、经济效益等说明新增在建工程投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说明 2021 年至 2023 年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成本的具体构成、成本核算依据、主要的建造方或供应商构成、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付款时点及比例是否与合同条款及工程进度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各期末工程预算情况、计划进度、实际进度情况详细说明在建工程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结合各期购置机器设备的主要明细、设备用途、交易对手方、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固定资产采购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结合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坐落位置、转入时间、转入原因、实际使用情况及租金收益、承租方等，说明公司在租入房产同时出租房产的合理性。

3、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362,852.47 元、473,641,178.71 元、463,430,980.42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46,500,090.54 元、487,400,546.43 元、1,055,666,356.51 元；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66,494,039.69 元、409,427,754.30、411,756,936.92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1,949,836.23 元、430,836,937.27 元、947,087,164.04 元。财务报告中未见公司 2023 年度票据结算比例有明显增长。

请你公司说明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应收和应付直接对抵的情况，如有请逐笔说明相关交易的发生背景和具体交易安排，所对应销售及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关于主要供应商

2021 至 202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5.91%、28.88%、28.37%，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存在较大变动。

公开信息查询显示，2023 年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山东建洲尚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洲尚达）成立于 2022 年 4 月，第三大供应商海南佰达恒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达恒瑞）成立于 2021 年 6 月，第四、第五大供应商晋江赐宝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赐宝）、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裕福）的法人分别为林文材、林文明；2021 年公司第二大供应商上海夏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晋实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0。

请你公司：

（1）说明连续三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 2023 年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的建洲尚达、佰达恒瑞发生大额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3）说明晋江赐宝、晋江裕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结合公司与夏晋实业的合作历史、采购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说明 2021 年新增大额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规模是否与夏晋实业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5、关于存货及合同负债

2021 至 2023 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663,682.04 元、

37,053,003.70 元、29,362,026.06 元；其中发出商品分别为 962,476.88 元、3,899,523.85 元、8,071,824.31 元；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39,501.38 元、22,232,775.53 元、8,780,142.09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订单情况、发货验收周期、收入确认政策、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余额逐年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结转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况；

（2）结合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行业惯例等说明期末合同负债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关于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1%、72.58%、70.49%；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818,520.90 元、14,866,596.00 元、35,840,407.18 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866,952.03 元、26,328,099.33 元、83,460,525.59 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27,115,809.88 元、137,767,280.58 元、123,724,865.76 元。2023 年报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19,040,000.00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银行理财产品账面列报情况、是否受限、到期赎回情况、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情况等说明在对外借款持续增加的情况下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2）逐笔说明各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

款主体、金额、起止时间、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借款规模是否与生产经营、资产投资等的实际需求和偿债能力相匹配；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是否与借款规模匹配；

（3）结合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6 月 20 日